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2011年3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决议第1、4和6段，其中分别要求实行停火、保护平民和设立禁飞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强调，尽管它宣布接受上述决议(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2011年3月19日声明和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明了这一立场)，但民众国自那时以来已成为由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为首发动的军事侵略的目标，侵略已经给手无寸铁的平民造成伤亡。这违背了第1973(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平民和停火规定的文字和实质内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呼吁采取紧急行动，立即停止由某些国家发动的军事行动。这种军事行动必将导致更多的平民流血，破坏民用设施，破坏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的领土完整和团结。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请求将此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穆萨·阿卜杜萨拉姆·库萨先生(签名)

